

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新县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重在聚焦群众信访问题办理情况、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回应群众申请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在全国、省市两会，国庆，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敏感时期，实现了京省“零信访、零登记、零影响”目标。2022年1月，新县先后被国家信访局表彰为“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”，被河南省委、省政府表彰为“河南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”；新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被省信访工作联席办表彰为“2021年度“人民满意窗口”创建工作成效突出先进单位”，新县信访局被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表彰为“2020-2021年度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”。县信访局被县人民政府记集体三等功，局班子成员被授予“个人三等功”，“律师参与信访”等典型做法被“法制日报”刊登宣传，“一站式访调对接创新机制”被省信访局肯定并全省推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6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	0	0	0	0	0	0
	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0	0	0	0	0
		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	0	0	0	0	0
		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	0	0	0	0	0
		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	0	0	0	0	0
				2.重复申请							0	0	0	0	0	0
	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	0	0	0	0	0
	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	0	0	0	0	0
	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	0	0	0	0	0
		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0	0	0	0	0
	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0	0	0	0	0
				3.其他							0	0	0	0	0	0
			(七) 总计							0	0	0	0	0	0	0
	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